

四、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元市利州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的2025年“正月二十三女儿游河湾”群众文化惠民活动演出单位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“正月二十三女儿游河湾”群众文化惠民活动演出单位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元市演艺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1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元市演艺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